

桃園市榮民服務處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權益說明簡表

類別	服務項目	說明			
就(創)業諮詢服務	<b>就業服務</b> 就業站電話: 03-4375863 分機 138、 136、137、220、164 五線 皆可 專線: 03-4379392	協助退除役官兵、榮眷求職/求才； 提供就業機會/職場情報 /輔導推介就業/就業諮詢 /履歷健診與面試技巧! 創業輔導諮詢、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提供退除役官兵·榮眷可依需求實施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諮詢 (與顧問一對一面談)預約服務,協助您找到屬於自己的適才 適所,另不定期舉辦職涯講座課程			
	穩定 就業津貼 (107.7.1起試 辦一年)	區分	榮民	第二期	申請資格(基本要項) 1.無業需達乙月以上 2.須經榮服處就業站推介開 立介紹卡。 3.在同一公司穩定任滿3個 月以上(每周工時至少 35hr)。 絲職訓前未就業,參加榮服處 /職訓中心所辦全日制職訓班 隊,並取得結訓證明者。
		推介後 穩定就業	每月8000元至 多發給12個月	每月4000元至 多發給12個 月	
		職訓後 推介 穩定就業	前6月每月 12000元;後6 月每月8000元	前6月每月6000 元;後6月每月 4000元	
職訓諮詢服務與補助	榮服處 職訓課程	退除役官兵、榮眷可依需求洽 各地區榮服處報名委外進修訓 練課程		合併計一年內不得報訓超過2 個班次,終身前4次免費以後 須酌收20%訓練費用。 退輔會榮服處線上報名系統: <a href="https://eis.vac.gov.tw/">https://eis.vac.gov.tw/</a>	
	職訓中心 職訓課程	退除役官兵、榮眷可依需求洽 職訓中心報名職訓課程 (中心電話:03-3321224)			
	擴大會外職訓補助提供多 元訓練管道 <洽榮服處申請>  眷屬: 配偶、子女(滿18歲者)	參加輔導會以外經公告開放之職訓課程(含中央及地方政府各 級機關各項訓練、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訓、及 部份民間訓練班次),每年限申請2次(志願役退役軍人及眷屬 合併計算);補助金額:榮民上限12萬元(含其眷屬總額6萬 元),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上限8萬元(含其眷屬總額4萬元), 退除役官兵-首次申請若超過上限得全額補助。 申辦流程:提出參訓申請→核准後始可參訓→完訓後四個月內 驗附結訓及就業證明→審查/核撥費用。			
就學諮詢與補助	榮民/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(輔導期限內) <洽榮服處申請>	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一參加大專院校推廣教育班課程、學分班、空 大、空專,可申請進修補助金額上限12萬元,每年限3次、上 限12次。			
	榮民/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(輔導期限內) <洽榮服處申請>	就業考試進修補救-考試院舉辦的國家考試及各公營事業機構人 員之進用考試,所購買之課程及書籍教材,可申請補助總金額上 限5萬元,每年限申請一次、上限4次。			
	榮民/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(輔導期限內) <洽退輔會申請>	就學補助-就讀公立私立大專(含二技、二專、四技)大學及研究 所(屬正式學籍),每學期補助3萬至5萬元不等(支領退休俸 者減半)請逕向退輔會申請(02-27571662)。			



FB 粉絲團



Line 群組